

# 新北市林口國中導師之輪替委員會組織與遴聘原則

102 年 8 月 29 日 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 年 6 月 28 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第四章第十六條第二款、十七條第二、九款(第五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全體教師依法享有退休、撫恤、資遣、專業自主之權益與保障；亦負有遵守聘約、維護學生受教權、發揚師道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台北縣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宗旨精神：

- (一)凡是本校教師不分科別，皆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三)兼顧情、理、法，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三、組織、職掌與任期：

- (一)組織：學校應成立「導師遴聘委員會」。學務主任為當然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學、輔三處室主任、級導師三位、專任教師代表一位、教師會代表二位，共 9 人組成。

1	學務主任		4	9 級導師		7	專任教師代表	
2	教務主任		5	8 級導師		8	教師會理事長	
3	輔導主任		6	7 級導師		9	教師會代表	

- (二)職掌：
  - (1)負責導師輪替制相關業務之審核與執行，如：輪休、免任與緩任資格審查、年資積分審核、遴聘順位、特殊原因裁量與更換導師之處理等事宜。
  - (2)導師聘任次序表及班別之排定。
  - (3)公布新學年聘任導師之順位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4)本制度未盡事宜之修訂。
- (三)任期：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卅一日止。

## 四、導師之輪替與遴聘原則：

### (一)積分、計算：

1. 輪替積分(採計自 90 學年度起)：以任職本校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年資採計

(1)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每滿一年加 1 分。

(2)因協助學校特色校隊發展(如管樂團、弦樂團、合唱團、田徑隊、羽球隊、游泳隊、射擊隊、童軍團、自科社、**新增創意閱讀社、國際雙語**)，擔任帶隊指導老師(須有導師工作職掌性質者)而未能擔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得由單位主管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不加分不扣分或酌加 0.5 分。**特色校隊須由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條文自校務會議通過日生效，不溯及既往)**

- (3)因借調、**侍親留職停薪(育嬰留職期間不扣分)**而申請緩任導師者，1 學年扣 1 分，**惟申請育嬰留停者非以整學年請假，係按月或按日請者，則依專任教師扣分比例方式進行扣分。**
- (4)擔任專任教師，1 學年扣 3 分。
- (5)中途接班(7 升 8、8 升 9 班級)者帶至該班畢業則給予特別加分 1 分，以符合導師一任 3 年帶至該班畢業之原則。(本條文追溯至 98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採計。)
- 2.年資積分:一年 1 分，半年以上 0.5 分。  
(公私立及他校年資均採計，年資採計當年七月卅一日止)。
- 3.兼職積分：(只採計本校資歷，但非自願性調至本校服務者，可採計他校資歷)
  - (1)擔任主任職務一年 3 分。
  - (2)擔任組長任滿一年 2 分。
  - (3)擔任導師任滿一年 2 分。
  - (4)擔任行政或導師未滿一年 1 分。

## (二)緩任之條件：

- (1)本年度擔任行政人員。
  - (2)依法令規定須為專任者。
  - (3)已列為不適任教師輔導期者。
  - (4)個人健康因素(需附醫院證明不適任原因及就診紀錄)
  - (5)連續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六年以上者。(行政工作追溯至 98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採計。)
  - (6)新進教師尚未服兵役者。
  - (7)專任教師身份，已向人事主任提出下一學年度退休申請且符合資格者。
  - (8)其他特殊原因。
- 【備註】以緩任條件(4)~(8)申請者需填妥緩任申請書，提交遴聘小組討論，審議通過後，當年得優先緩任之。惟若導師人數不足時，仍依導師輪替順位遞補之。
- (9)經遴聘委員討論不適合擔任導師者。

## (三)導師遴聘之順位：

- (1)自願者。(需填妥自願導師申請書，經遴聘委員開會同意)
- (2)當年度新進正式教師。
- (3)未符合月退休資格者，依(1)輪替積分(2)年資積分+兼職積分，由低積分依序遞補，積分相同時，以自行協調或抽籤決定。
- (4)導師以一任 3 年為原則，因退休、介聘、留職停薪…等因素所遺留班級數與新生班級數之總和為當年度之導師缺額數；因學校需求得由代理教師中擇優提報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
- (5)依據 104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10328881 號函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置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七)2.兼任輔導教師以不安排導師及代導師為原則，故兼任輔導教師年資積分+兼職積分，由低積分依序遞補導師缺額，積分相同時，以自行協調或抽籤決定。
- (6)以緩任條件(4)~(8)申請者需填妥緩任申請書，提交遴聘小組討論，審議通過後，當年得優先緩任之。惟若導師人數不足時，仍依導師輪替順位遞補之。

(7)符合月退休資格者，依年資積分+兼職積分，由低積分依序遞補，積分相同時，以自行協調或抽籤決定。

【備註 1】候用導師人選可自願中途接班(7 升 8、8 升 9 班級)，但不得自行指定接任 7 年級導師。如有 2 人或 2 人以上老師自願中途接同一班級，經學務處協商未果，則由召集人建議名單，呈由導師遴聘委員會決定。若無自願中途接班者，經學務處協商未果，則由召集人依候用導師人選建議名單，呈由導師遴聘委員會決定。

【備註 2】若因特殊情形，得經學務處協商，並將導師建議名單呈由導師遴聘委員會決定。

#### 五、導師遴聘流程：

- (一)五月十日前繳交個人年資積分表，送交學務處。個人未填年資積分表，對於各項決議不得有異議。
- (二)六月十五日前繳交緩任申請書，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議」，遴聘導師人選。(經會議決議導師名單，陳校長核示後公布)
- (三)核定緩任之教師，並按照自願及積分順序排列之流程遴聘。

#### 六、遴聘小組之決議：

- (一)「導師遴聘委員會議」，對於決議事項應有 2/3 以上出席，出席 1/2 以上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教師對「導師遴聘委員會議」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以書面向「導師遴聘委員會」申訴或因特殊突發情況，得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再行討論決議之。
- (三)凡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經召集人召集「導師遴聘委員會」研議修訂之。

七、兼任導師所衍生之困難，行政應主動提供積極的支援、協助與輔導。若發生不利班級經營之事實，且遲未加改善，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導師工作者，得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遴聘委員會議」專案討論之，並陳教師成績考核會併行處理。對於未曾輪休達九年以上、表現優異及默默耕耘之優質教師，亦應給予適當之獎勵。

八、本要點由「導師遴聘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